

1 附。
5.21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教发〔2020〕16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云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0〕30 号），现将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1643.68 万元下达给你们（含特殊教育资金 22.32 万元），其中 881.3 万元列入 2020 年“2050202-小学教育”预算支出科目；762.38 万元列入 2020 年“2050203-初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2-助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将另行文下达。

二、实施范围。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精神，中央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次下达资金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 元/生·学年。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实行省与各地分档分担办法，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承担部分省级分担 85%，其余由县级配套。

五、你单位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

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六、单位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同时，请按照《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临财教联发（2018）23 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各民办学校要切实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

七、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云县财政局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合计		小学		初中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补助人数	金额	补助人数	金额	补助人数	金额		
云县教育体育局	30680	1643.68	18410	881.3	12270	762.38	1643.68	含特殊教育学 生 357 名, 资金 22.32 万元

附件 2

2020 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补助人数	应下达资金			结余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已 包含在寄宿生生活 费补助资金中）
		合计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省、 市、县三级）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云县教育体育局 (特殊教育学校)	357	44.63	22.32	22.31				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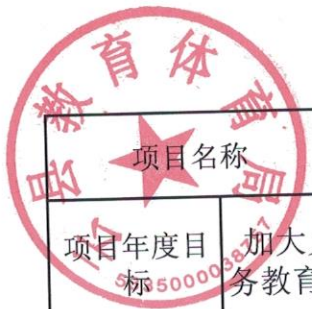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		资助金额	1643.68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加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单位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云县教育体育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小学补助补助	1000 元	1000 元
		初中补助补助	1250 元	125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3%
	可持续发展指标	资助年限	9 年	9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家长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	资金安排	1643.68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加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保障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	1000元	
		初中补助标准	12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资助年限	9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经办人：郭树娟

单位负责人：黄光勇

上报时间：2020年5月20日